

合同编号：2025年健第(010)号

合同书

Contract letter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配餐运送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清泉

联系人: 李盈涛

联系电话: 87906680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43804615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 5 号楼 501

法定代表人: 王立坤

联系人: 齐月

联系电话: 158110897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将其配餐运送服务委托乙方提供,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委托方基本情况

委托方类型: 医院类 (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委托方位置: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建筑面积: 55674 平方米

第二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双方及在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及就诊患者, 本合同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三条、服务的主要内容: 负责院区内线上、线下点餐、制作及配餐运送服务

第四条、配餐运送服务范围、内容及岗位职责相关要求 (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本合同的委托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监督或督促乙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
- 2、按国家相关要求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服务人员住宿并有权要求相关人员服从甲方针对外部人员住宿方面的管理要求。
- 4、甲方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 5、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投诉，罚款，赔偿等，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总金额中做相应扣除。
- 6、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满足服务质量要求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并满足服务质量要求，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对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保质提供服务的情况提出限时修改意见；乙方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作出整改的，委托服务期限内每出现一次则乙方承担每季度服务费用 1% 作为违约金，甲方从该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8、除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按照本合同规定金额如期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2 名。此外乙方另安排总体项目负责人一名：石北平(电话：15652882913)负责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项目的总体事务进行协调沟通。如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服务人员。如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及时做出调整，直至甲方认可。

2、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内，享有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

需的相关资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服务制度并履行各项服务。

3、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乙方人员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岗位职责和纪律等，遵纪守法。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存在违反法规、政策、本合同相关服务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处理。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给甲方和/或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参选应答文件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报价及具体服务方案均属于本服务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5、乙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客户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甲方权利有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对甲方抽查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各种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7、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时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如经乙方书面催告超过1个月时间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乙方书面催告之日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乙方不能随意中止相关服务。

8、乙方派驻医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要求需取得上岗证书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服务质量

第八条、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实现目标管理（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九条、具体的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本合同及双方的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第六章 服务费用

第十条、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零柒分（¥1978938.07元），具体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该服务总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

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且对乙方在上季度的工作无异议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即2025年4月1日-10日向甲方提供第一季度服务费用合法发票，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494734.51元）；2025年7月1日-10日向甲方提供第二季度服务费用合法发票，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494734.51元）；2025年10月1日-10日向甲方提供第三季度服务费用合法发票，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494734.51元）；2026年1月1日-10日向甲方提供第四季度服务费用合法发票，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肆分（¥494734.54元）。

2、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01090353700120105505811

3、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使乙方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财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超过10日仍未整改或累计出现三次不按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30%或甲方的实际损失（按较高标准执行）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一旦发生重大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时，甲乙双方同意交由市级以上的第三方技术监督部门或相关鉴定机构确定事故发生原因，并依此有关部门或权威鉴定机构关于事故原因及责任等的鉴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就未付费用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十六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获得的甲方及甲方患者、患者家属信息等全部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乙方及乙方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上述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而遭受处罚、损害赔偿等所有后果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双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十九条、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附件

1、本合同的服务费用表、各项物业服务标准内容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详细附件列表如下：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需求响应偏离表

附件五：服务方案

附件六：北京中医医院员工宿舍管理制度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其他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也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全部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包含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接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终止日并完成结算、交接等且双方确认无任何争议后终止。

第二十五条、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 (盖章):

北京国天健宇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中医医院